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補充認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18,490,566股認購股份，原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原特別授權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認購協議，已採納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因此，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用以抵銷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由人民幣29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61,452,830元。本公司與認購方亦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經修訂特別授權，以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經修訂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及華融外，概無股東將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認購協議之資料；(ii)經修訂特別授權；及(i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18,490,566股認購股份，原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原特別授權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股東於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原特別授權。

2.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持有7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31,603,838股股份約2.8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唯一股東以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綿陽市遊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631,603,838股股份約23.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250,094,404股股份約19.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經修訂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之修訂：

經修訂認購價

認購協議所協定之原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獲採納，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即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140.9%；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溢價約151.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201.9%。

經修訂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期間之最高股價0.41港元存有溢價。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用以抵銷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由人民幣29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61,452,830元。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解除，惟若干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產生之法律責任除外。

鑑於本公司將因補充認購協議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經修訂特別授權，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並無其他變動。

先決條件：

上述認購協議之修訂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方考慮到近期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約7.3%及本公司近期股價持續下跌，其與本公司就認購價再次進行磋商。本公司認為，由於經修訂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平均價格仍有大幅溢價，故其對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及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結算，方式為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方之未償還負債。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董事僅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26,320,767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經修訂特別授權，以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經修訂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7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融持有90,881,2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由於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中包括)本集團結欠華融之現有債務，故華融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預期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貸款協議及本集團現有債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貸款協議及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認購協議之資料；(ii)經修訂特別授權；及(i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631,603,83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b)除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認購方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額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538,998,400	20.48%	538,998,400	16.58%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 洋達有限公司(附註2)	310,317,000	11.79%	310,317,000	9.55%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2%	3,272,600	0.10%
Quaetus Capital Pte Ltd (附註4)	280,312,902	10.65%	280,312,902	8.62%
黑馬資本(附註5)	153,828,000	5.85%	153,828,000	4.73%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90,881,295	3.45%	90,881,295	2.80%
認購方	75,980,000	2.89%	694,470,566	21.3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178,013,641</u>	<u>44.77%</u>	<u>1,178,013,641</u>	<u>36.25%</u>
總計	<u><u>2,631,603,838</u></u>	<u><u>100.00%</u></u>	<u><u>3,250,094,404</u></u>	<u><u>100.00%</u></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Quaetus Capital Pte Ltd由Kwek Steven Poh Song控制80%權益。
- (5) 曾令祺及張少輝各自控制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0%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之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之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之貿易活動。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投資基礎設施、重點項目建設、先進技術、能源、電訊、物業發展、酒店及旅遊項目；資產管理及其他企業管理服務；銷售有色金屬、銅產品、鋁產品及電力電纜；貨物運輸、包裝服務、貨物處理、倉儲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

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綿陽市游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開始投資其於綿陽市游仙區之生產設施時介紹予本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向認購方銷售銅產品，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自認購方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此外，除貸款協議外，認購方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短期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本金 (人民幣)	利息支出 (人民幣)	於本公告 日期之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55,000,000	4,340,000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30,000,000	8,190,000	25,600,000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之附屬公司亦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其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或交易。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任何交易將成為本集團與認購方之間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第14A章之規定，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立即作出必要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安排與認購方進行磋商，但本公司自認購方獲悉，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其擬提名一至兩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目前與認購方之討論，認購方目前預期為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但本公司不排除與認購方進行進一步戰略合作。儘管本公司將考慮與認購方進行任何建設性合作，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該合作之具體建議。

8.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訂立上述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公佈之認購協議(其並無完成)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債權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及／或補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原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原有特別授權，以按原認購價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原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所協定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未償還負債」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結欠認購方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61,452,83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特別授權」	指	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特別授權，以按經修訂認購價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經修訂認購協議」	指	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認購協議
「經修訂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經補充認購協議調整及協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經修訂特別授權；及(ii)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合共618,490,566股股份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